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第一組：住宅。	<p>1.合法住宅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限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，或合於第三十五點規定遷建者，以 1 戶 1 棟為原則。</p> <p>2.申請雙併住宅者，應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(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)前已有兩個門牌之合法建築物、原有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。申請建築基地應合併為一宗土地，且不得重複使用。</p>
第二組：教育設施。	<p>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公告實施前已設置且經教育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有案之教育設施。</p>
第三組：社區通訊設施。	<p>1.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 <p>2.限建築物第 1 層使用。</p> <p>3.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</p>
第四組：文教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。	<p>1.應臨接寬 4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 <p>2.須設置完善之隔音設備。</p>
第五組：社區安全	<p>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</p>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設施。	
第六組：公用事業 設施(纜車場站以 外)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報管理處同意始得設置。 2.應符合第六點規定。
第七組：行政設施 之村里辦公處。	應為既有或合法建築物。
第八組：日常用品 零售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於獨立或雙併住宅之第 1 層使用。 2.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3.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。
第十二組：農業設 施之農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路面寬度最大不得超過 2.5 公尺。 2.農路之設計，除農路寬度為 2.5 公尺以外，其他應依農路設計規範之農路四級規定。 3.申請設置之農路不得視為指定建築線之依據。 4.應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非保安林地證明、水土保持計畫書、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。 5.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，會同管理處許可。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<p>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休閒農業設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，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。 2.允許使用項目：餐飲設施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及教育解說中心、門票收費設施、眺望設施、衛生設施、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、安全防護設施、平面停車場、標示解說設施、休閒步道、水土保持設施、環境保護設施。 3.餐飲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。
<p>第十二組：農業設施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提送農業經營計畫書等相關文件，經管理處許可。 2.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並符合農政相關規定，免申請建築執照，並准接自來水，臨道路者准接農業用電，不得設置電桿，其用地不得分割，且不得鋪設水泥等固定性鋪面。 3.搭建材質：竹、稻草、水泥桿、角鋼(不固定焊接)、亞管、塑膠材料、鐵絲或其他經勘定允許之材料等。 4.有效期為 3 年，期滿得繼續申請使用，如其構成建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	<p>築法第四條規定之建築物，或於完成後擅自變更使用，或逾期繼續使用，或其它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，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，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。</p>
<p>第十三組：農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。 2.應臨接寬 2.5 公尺以上之道路。 3.建蔽率空地比，得以一般管制區內之自有農業用地合併計算，惟不得重複使用。 4.農舍附設農路，宜以透水性材質鋪設，面積不得大於建築面積之 50%。 5.新建農舍之申請人其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，須在本園區且為同一直轄市內，其土地取得應滿 2 年及戶籍登記應滿 5 年。其土地於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(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)前已取得者，戶籍所在地不受本園區範圍之限制，但仍應在同一直轄市內；前述土地取得係屬繼承者，則以該土地前一次非屬繼承之所有權取得時間認定之。 6.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3.64 公尺以上建築；申

附條件允許使用 項目	核准條件
	<p>請基地臨接至善路者，應自現況道路境界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。</p>
<p>第十四組：宗教設施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限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(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)前已存在，並為合法建築物或原有合法建築物，得就原地拆除後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。 2.合法登記有案者。 3.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個案審查。 4.應提出環境補償計畫。
<p>第十六組：住宿設施之民宿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。 2.限於獨立、雙併住宅或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。 3.經營計畫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，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計畫書檢送管理處。